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峰

訴訟代理人　宋芯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82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瑞興商業銀行長安分行	108年8月16日	108年8月19日	109,200元	0000000